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5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固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宏亮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92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3月3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5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郭思妤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5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程美儒

附表：　109年度除字第562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瑩昇營造有限公司張國華	華南商業銀行城內分行	108年6月5日	45,675元	TB0000000